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3]028-3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3]028-3号

致：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文号为“植德（证）字[2023]028-1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颜吉通系交易对手方苏州朗吉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出资设立，认缴出资款为 1,000 万元。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实物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物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标的资产苏州颜吉通系朗吉科技以存货、固定资产作价出资设立，朗吉科技以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河北冀亿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冀亿祥评字（2023）第0085号”《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朗吉科技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10日，前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001,237.7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流动资产	9,155,537.14	9,155,537.14
非流动资产	845,700.61	845,700.61
其中：固定资产	845,700.61	845,700.61
资产总计	10,001,237.75	10,001,237.75
负债总计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1,237.75	10,001,237.75
------------	---------------	---------------

根据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2023)华永验字第3-009号”《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告书**》”), 经审验, 截止2023年4月18日, 苏州颜吉通已收到朗吉科技缴纳人民币11,301,398.68元, 全部以实物出资, 其中, 资产评估价值10,001,237.75元, 税额为1,300,160.93元, 实缴出资中1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 1,301,398.68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书》、上会会计事务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报告期为苏州颜吉通成立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10337号”《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及朗吉科技的确认, 除朗吉科技以实物向苏州颜吉通出资并开具了销售发票, 支付相应增值税额1,300,160.93元, 计入苏州颜吉通其他流动资产外, 朗吉科技对苏州颜吉通出资的实物资产明细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机器设备	768,272.59	90.84%
运输设备	77,428.02	9.16%
合计	845,700.61	100.00%

朗吉科技实物出资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热管理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

2、存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2,307,229.14	25.20%
在产品	2,632,850.00	28.76%
产成品	4,215,458.00	46.04%
合计	9,155,537.14	100.00%

朗吉科技实物出资存货主要为生产热管理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已经完成生产的热管理成品。

根据朗吉科技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朗吉科技对苏州颜吉通出资的上述资产出资时享有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权利负担、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苏州颜吉通的《公司章程》,朗吉科技对苏州颜吉通的出资方式为实物。朗吉科技对苏州颜吉通的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和苏州颜吉通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

综上,朗吉科技以存货、设备等实物向苏州颜吉通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该等实物出资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苏州颜吉通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

(二) 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了收购苏州颜吉通60%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苏州颜吉通股东会由公司和朗吉科技组成,双方共同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前,苏州颜吉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鞠俊,其已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并担任泰铂科技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苏州颜吉通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朗吉科技不再持有苏州颜吉通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且不再参与苏州颜吉通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除鞠俊仍将担任苏州颜吉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将向苏州颜吉通委派监事及财务负

责人，并按照《公司法》及苏州颜吉通《公司章程》对其进行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苏州颜吉通的控制及对其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周峰
周峰

郑晨晖
郑晨晖

2023年7月18日